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川01破申108号

申请人：马银坪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1月1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快活村3组447号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昱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8号10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恩翠，总经理。

马银坪申请强制执行成都昱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昱锦公司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金牛法院）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昱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马银坪申请，决定将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登记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昱锦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，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8

号 B 座 10 层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恩翠。

马银坪申请强制执行昱锦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川 01 民初 2737 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案号为（2021）川 0106 执 1632 号，执行标的为 46 950 元。2020 年 7 月 6 日，金牛法院以昱锦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法院到昱锦公司的注册登记地查询，未找到被执行人及其经营者。

本院认为，马银坪对昱锦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；昱锦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马银坪对成都昱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尔双
审 判 员 贺晓琼
审 判 员 夏 伟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李海霁